

加 急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19〕143号

---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 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32 号）精神，经商市农业农村局，现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，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请列入 2020 年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实际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原则上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。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二、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。各市（区）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三、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相关种植业（不含森林）、养殖业险种的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，补贴险种、比例等根据《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17〕65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〈2018-2020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江农〔2018〕231号）执行。请各有关市（区）结合本市（区）保险规模、补贴比例、以前年度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结余（或缺口）情况等统筹安排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根据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，现将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同时，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农村处）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市（区）  
农业主管部门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30日印发

---